

江恩环审〔2026〕10号

关于江门南桂起重机械有限公司扩建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南桂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报来《江门南桂起重机械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江门南桂起重机械有限公司位于恩平市江门产业转移工业园恩平园区三区A21号。本扩建项目新增年产变压器500台。扩建后年产各类起重机880台、各类其他小型机械设备1000台、变压器500台。

本扩建项目新增生产设备：激光切割机 2 台、剪板机 4 台、折弯机 2 台、卷圆机 2 台、摇臂钻床 4 台、立铣 2 台、卧铣 2 台、立车 3 台、龙门铣 3 台、二氧化碳保护焊 30 台、手工电弧焊 10 台、氩弧焊 7 台、焊接机器人 5 台、焊材烘干机 2 台、焊接平台 12 个、喷砂喷枪 4 把、喷漆生产线 3 条[每条喷漆生产线配 1 台水帘柜（每台水帘柜配 3 把喷枪，其中 1 把用于喷油性油漆，2 把用于喷水性油漆，每台水帘柜配 1 台水泵）]、电热管 1 套、氧气站 2 个、混合气站 2 个、空压机 4 台。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

本扩建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或隔油隔渣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指标较严值后排入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水帘柜更换废水、喷枪清洗废水、气旋喷淋塔更换废水收集后作为零散工业废水定期交由有零散工业废水处理能力单位处理。

（二）落实有效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并加强对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减少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影响。

切割烟尘、金属粉尘、焊接烟尘、喷砂粉尘产生的颗粒物，

焊接烟尘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油漆有机废气产生的 VOCs、二甲苯有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喷漆漆雾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优化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防治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加强固体废物管理,产生的固体废物须按照有关管理规定进行处理处置,防止二次污染。其中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五)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本扩建项目实施后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

标为：VOCs 排放量：1.644075 吨/年。

三、你单位应按照相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治理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四、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恩平分局执法部门负责。

五、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生产工艺、建设规模、地点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按规定程序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1月16日